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 “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直销渠道
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诺安货币C	诺安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20002	320019	015786	01749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1)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本次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2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每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任一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500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500万份)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仅销售A类基金份额或仅销售B类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暂停机构投资者通过所有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昭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郭良勇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辉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按$C_{21}H_{16}ClF_3N_4O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394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31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HS250275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4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0月2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适用于治疗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以及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原研厂家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2006年9月在国内获批上市。

2025年7月24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5年7月30日获得受理。

目前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在国内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9,867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874.8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白云山制药总厂获得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抗肿瘤药品的种类,有利于完善本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债券代码:284141　债券简称:26翠微0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80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4月18日、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临2026-010、临2026-013、临2026-031)。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5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94%,起息日为2026年10月29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2	许文慧	22,585,550	6.66
3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1,260	2.78
4	汪津	4,681,000	1.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1,761	1.14
6	戴莉琳	3,025,678	0.89
7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行健玄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77
8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策一号私募基金	2,580,000	0.7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500	0.6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600	0.61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2026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339,149,67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张坤、薛健、鲁玉瑞、潘爱玲、李维安、王绍宏、王庆金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于丰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于丰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清算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事项需向股东会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57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披露诉讼、仲裁案件中,处于已结案的案件涉及金额约24.05万元;处于审理阶段的案件涉及金额约552.7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审理完结,公司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具体影响金额,并审慎进行后续会计处理。针对已结案诉讼,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租赁”)就与自然人谭某因车辆租金逾期引发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等主要内容

(一)案件事实

海控租赁与被告谭某通过案外人运营的“骑呗购”APP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根据被告的资金需求,海控租赁支付购车款(即融资款)后取得车辆所有权,再将所购车辆回租给被告使用,被告按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期届满且被告付清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后车辆所有权转归被告。鉴于海控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告占有使用车辆后未按时向海控租赁支付租金;且对海控租赁发送的催款通知不予理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海控租赁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海控租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律师服务费及诉讼费用等费用,合计为29,687.05元。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完结。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57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未单独披露案件中,均为海控租赁作为原告基于同类型车辆租金逾期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由,对若干自然人提起的相关诉讼,单件诉讼的涉案金额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已结案10件,剩余257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供应链”)	1.70	1.7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22,220.70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97.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公司”)与金融机构就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自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担保事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	珠免集团	保联供应链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6/9/1	2028/3/1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	否
合计				17,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融资计划顺利推进,同意公司2026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就标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100%股权出售予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控股”),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融资能力,在格力房产100%股权交割至投捷控股之日起,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为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继续有效,彼时的担保余额为16.44亿元。就前述担保,投捷控股同意为珠免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协议约定由格力房产支付担保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被担保人类型、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三、相关担保解除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解除担保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投捷控股、格力房产签订了《担保及反担保解除协议》,各方同意,前述《担保安排协议》自2026年6月21日起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担保安排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担保安排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鉴于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相关批复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后续解除担保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中的13.81亿元已完成担保责任完全解除,尚有2.63亿元涉及公司为格力房产提供的信用及抵押担保事项未完成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5月29日。格力房产及投捷控股根据协议约定,正在推进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办理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进行提示。

2026年9月3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意见,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发集团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康格投资受让海投公司股权后,华发集团为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由格力集团承接;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华发集团提供的担保(如有)逐步解除。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格力房产、投捷控股及相关方与债权人沟通办理担保承接、变更及解除手续,在担保责任依法完全转移或解除前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97.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62.45%。除2025年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被动形成的对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10月29日)

序号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法人	保联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珠免集团持股100%	91440400MA54LL-HQ2T	59,876.73	56,498.52	3,378.21	884.98	-1,811.85	59,041.91	55,963.09	3,078.82	977.44	-299.39

注:上述均为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9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69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曲亮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曲亮先生,具有企业管理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曲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5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9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